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

原　　告　林政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代　表　人　熊厚基
訴訟代理人　沈彤昭
　　江俐瑩
　　洪珮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國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109年決字第22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次按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2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（第2項）前

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訴願法第47條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至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空軍第7飛行訓練聯隊(下稱第7聯隊)第7戰術戰鬥機大隊第45戰術戰鬥機中隊三等士官長，因前任職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(下稱航發中心)空軍測評戰研隊飛機機械士期間，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與A女一同前往空軍第1戰術戰鬥機聯隊執行專案任務，趁A女身體不適，與A女在出差招待所小木屋休息時，對A女親吻、撫摸胸部及私密處，涉及性騷擾等。

1.經A女於108年10月23日提出申訴，航發中心旋組成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，於108年12月9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(下稱申訴會)審議，決議原告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建議核予記過2次懲罰。原告不服向被告提起申復，經該部於109年2月17日召開性騷擾申復審議會議(下稱申復審議會)，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並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後；航發中心旋召開懲罰評議會，並以109年3月24日空航發綜字第1090000446號令(下稱懲罰令)核予大過2次之懲罰。

2.第7聯隊乃據於109年3月31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(下稱人評會)，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，呈經被告以109年5月8日國空人勤字第1090005403號令(下稱系爭退伍處分)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，自109年5月16日零時生效；航發中心並以同年月13日空航發綜字第1090000736號令(下稱系爭考績處分)，將其108年度考績績等由「乙上」更審為「乙等」。原告不服上開系爭退伍及考績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受理訴願機關前將上開訴願決定書，依原告之住居所

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2樓）對原告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故將文書於109年11月4日交與受雇人即東方吉利大樓管理委員會以為送達，有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訴願卷不可供閱覽卷第122頁）。而原告遲至110年1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已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另原告對系爭考績處分不服，未將航發中心列為被告，本應補正；惟本件起訴既已逾期，應予駁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不再另命補正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